

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小禮堂（一樓）	150/1 小時	100/每小時/每台	*卡拉 OK 免費； 需由申請人聘請 專人操作，若損害 須負賠償責任。 *不含垃圾清潔 及清運。
大教室（二樓）	1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每台	
小教室（二樓）	1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每台	
小教室（二樓）	150/每小時	100/每小時/每台	
一、 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實際使用面積 150 m²以下 150 元、151 m²以上至 300 m²以下 300 元、301 m²以上 450 元（以上為收費下限）。 二、 場地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 100 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 200 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 300 元。 三、 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另大型活動如宴客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。 四、 活動中心提供台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。			

如於租借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
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
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
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